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1〕28号

签发人：叶希宇



关于明确新建民用建筑竣工验收备案情况的 说 明

根据河南省政府令第200号、豫人防〔2021〕20号、〔2021〕27号、〔2021〕69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前房地产企业的情况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作如下说明：

一、对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人防部门只依据联合测绘的结果，开展人防义务履行情况复核工作，不参加项目现场验收。待联合验收合格后，由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竣工核实认可文件。

二、建设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项目非人防区的验收，根

据当前房地产和企业实际，只需整个项目人防主体结构完成验收或人防工程完成整个项目对应投资比例，同时企业向人防部门作出承诺，保证履行应尽人防义务，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人防部门可以先出具《关于 XX 项目 XX 号楼建筑竣工验收备案的函》，待整个项目人防义务履行到位后，再行出具该项目的竣工核实认可文件。

三、建设人防工程的民用建筑项目人防区竣工验收。需人防工程全部竣工联合验收合格后，再行出具竣工核实认可文件。

